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369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相 對 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  
C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

上三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D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B、C（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114年10月11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

01 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  
02 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3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B、C（下合稱受安置人3  
04 人）因遭其父D疏忽照顧，影響其等身心甚鉅，為維護兒少  
05 之最佳利益，聲請人已於民國114年1月9日12時41分將受安  
06 置人3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鈞院裁定延長安置至114年  
07 7月11日。安置後，考量D親職功能尚需要評估，短期內暫  
08 無法提供受安置人適當之照顧，且無合適親屬照顧資源，將  
09 持續提供相關協助，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  
10 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受安置  
11 人之利益等語。

12 三、經查，受安置人3人分別為000年、000年、000年出生，均為  
13 未滿12歲之兒童，其等因遭其父D疏忽照顧，前經本院以11  
14 4年度護字第167號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至114年7月11  
15 日止，此有聲請人所提出之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第  
16 2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緊  
17 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及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67號裁定等  
18 件為證，自堪認定。而受安置人A安置至今，偶爾會思念家  
19 人，會主動詢問會面探視時間，對於未來返回其祖母家接受  
20 照顧仍會期待，抗拒與其父會面及與其父同住生活。受安置  
21 人B表示過去其父會有打罵行為，其對其父有畏懼情形，有  
22 意願接受安置，無意願探視其父，期待與其祖母生活及會  
23 面。受安置人C能配合機構作息及規範，乖巧聽話，因過去  
24 大多由受安置人A親職化照顧，其自我照顧及自理能力待提  
25 升，害怕與其父見面，有意願與其祖母同住接受照顧。受安  
26 置人之父D暫未配合完成親職教育課程16小時，曾表示受安  
27 置人3人安置後就不要回來了，未來長大作奸犯科，需要社  
28 會局負責任，與其沒有任何關係，若將受安置人3人交由親  
29 屬照顧，將找議員及律師放棄受安置人3人之監護權，再威  
30 脅後續受安置人3人在外學壞、偷拐搶騙，皆是社工的責  
31 任，揚言找記者處理，爆料說明都是社工未盡責等語。社工

01 聯繫親屬了解照顧意願、親職保護功能等適切性，雖受安置  
02 人之祖母、叔叔有照顧意願及經濟穩定，但經社工評估照顧  
03 人力不足，未能及時提供保護，暫無合適親屬及空間提供親  
04 屬安置等情，有上開法庭報告書附卷可查。本院審酌上開事  
05 證，考量受安置人年紀尚幼，缺乏自我保護能力，仍須穩  
06 定、安全之照顧環境，而受安置人之父親職及教養能力有待  
07 提升，亦無其他親屬資源得以協助照顧，為維護受安置人身  
08 心發展及安全，基於其最佳利益，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  
09 受安置人，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首開規定裁  
10 定如主文，以利後續處遇工作之進行。

1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2 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14 家事第二庭 法官 俞兆安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7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19 書記官 曾羽薇